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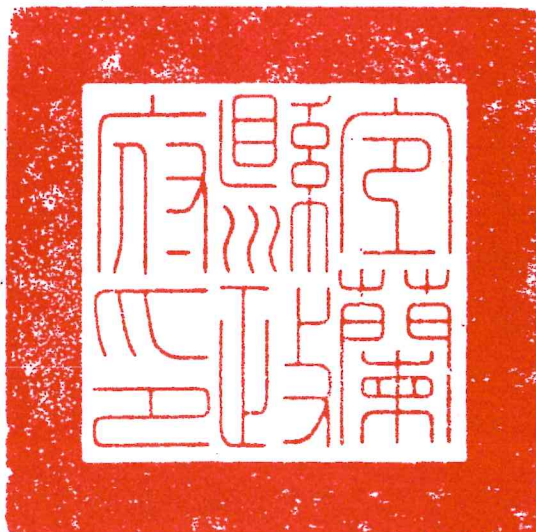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設字第1140026675B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宜蘭縣區域性垃圾資源回收（焚化）廠營運回饋自治條例」草案。

依據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9條準用第5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宜蘭縣政府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3條第1款。
- 三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。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。
 - (二)地址：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3-9907755分機611。
 - (四)傳真：03-9907201。
 - (五)電子信箱：purplemaple@mail.e-land.gov.tw。

代理縣長 林茂盛